信阳师范大学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光山县 2025 年（7—12 月）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报告

信阳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

2026 年 1 月

信阳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受光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下文简称“光公审办”）委托，根据国家有关第三方公平竞争审查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方法，对县级政府部门及各局委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评估。本团队评估人员按照《光山县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通过全面调查、实地调研、专家论证等方式方法，汇总收集相关信息，全面了解真实情况，深入开展研究分析，对光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和依据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旨在对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光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及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分析相关政策对公平竞争的影响，系统总结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成效，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及时发现和纠正政府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光山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营商环境。

（二）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法律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3.《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4.《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5.《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6.《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

7.《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6号）。

二、评估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评估对象

本次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的对象为县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光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评估内容

1.光山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主要职能部门2025年7月1

日至2025年12月31日所制定出台的现行有效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2.县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公平竞争审查局际联席会议建立运行情况，相关工作制度机制建立落实情况，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培训情况等。

（三）评估方法

在光山县2025年（7—12月）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中，本评估机构采用的方法主要有书面材料审阅、实地调研、专家论证以及抽样调查等。这些方法的综合运用，为本评估报告奠定了良好的方法论基础。

三、评估结论

经评估，评估专家团队认为：

（一）光山县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光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出台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未发现有违反公平竞争的情况；

（二）县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在公平竞争审查理念深化、审查专业能力提升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宣传教育等方面，均较以往有显著提升和改善；

（三）光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

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新增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审查上，从总体上实现了审查范围全面、审查流程规范、审查结论准确的目标。

四、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主要内容是光山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主要职能部门（光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所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一）材料收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评估机构共收到以上单位和部门提供的各类材料50份。

1.各成员单位材料的整体分布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6份，占比12%，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2份，占比4%；**财政局**1份，占比2%,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发改委**1份，占比2%，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1份，占比2%；**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1份，占比2%，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卫健委**1份，占比2%，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民政局**1份，占比2%，其中，规范性

文件和政策措施1份，占比2%；**水利局**1份，占比2%，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自然资源局**1份，占比2%,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医保局**1份，占比2%，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政府办公室**16份，占比32%，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7份，占比14%；**农业农村局**1份，占比2%，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文广旅局**3份，占比6%，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交通运输局**1份，占比2%，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司法局**1份，占比2%，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县教体局**1份，占比2%，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份，占比2%，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

各成员单位材料的整体分布

序号	单位名称	提供文件		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备注
		数量（份）	占比（%）	数量（%）	占比（%）	
1	市场监督管理局	6	12	2	4	
2	财政局	1	2	0	0	
3	发改委	1	2	1	2	
4	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	1	2	0	0	
5	卫健委	1	2	0	0	

6	民政局	1	2	1	2	
7	水利局	1	2	0	0	
8	自然资源局	1	2	0	0	
9	医保局	1	2	0	0	
10	政府办	16	32	7	14	
11	农业农村局	1	2	0	0	
12	文广旅局	3	6	0	0	
13	交通运输局	1	2	0	0	
14	司法局	1	2	0	0	
15	教体局	13	26	0	0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2	0	0	
总计		50	100	11	22	

2.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数量

在以上材料中，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为11份，占比22%。

（二）评估材料分析

1.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本评估团队共收到16家成员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通过认真审阅这些材料并结合实地调研以及专家论证等情况，各成员单位的材料分析如下：

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提供材料6份，分别是农民合作社特殊注销以及修订《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工作实施意见》等，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经审查，没有发现该局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财政局：共提供材料1份，为年度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工作说明。经审查，没有发现该局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

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发改委：共提供各类材料1份，为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工作方案。经审查，没有发现该局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共提供材料1份，为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分级分类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经审查，没有发现该局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及规范性文件。

卫健委：共提供材料1份，为年度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工作说明。经审查，没有发现该部门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民政局：共提供材料1份，为该县社会殡葬服务公司车辆参与遗体运输管理制度。经审查，没有发现该局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及规范性文件。

水利局：共提供材料1份，为年度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工作说明。经审查，没有发现该局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自然资源局：共提供材料1份，为年度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工作说明。经审查，没有发现该局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医保局：共提供材料1份，为相关工作说明。经审查，没有发现该局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政府办：共提供材料16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7份。经审查，没有发现该部门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农业农村局：共提供材料 1 份，为工作情况说明。经审查，没有发现该部门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文广旅局：共提供材料 3 份，为相关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经审查，没有发现该部门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交通运输局：共提供材料 1 份，为工作说明，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经审查，没有发现该部门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司法局：共提供材料 1 份，为工作说明，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经审查，没有发现该部门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教体局：共提供材料 13 份，均为 2025 年度该部门负责的县域内部分学校项目的招标文件。经审查，没有发现该部门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提供材料 1 份，为工作说明，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经审查，没有发现该部门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一）光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

从本评估机构掌握的现有材料和情况来看，光山县 2025 年（7—12 月）公平竞争审查的主要成绩可以概括为：

1. 推动公平竞争审查的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

从光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材料看，大多数单位都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其具体表现是：大多数单位都对评估年度内制定的规范

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进行了全面汇总和审查；未制定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单位大多也提交了相关的情况说明。

2.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主动性积极性进一步彰显

从本评估机构掌握的现有材料来看，大多数成员单位都能及时甚至提前安排本年度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这反映出这些成员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主动性积极性正在不断彰显。

（二）公平竞争审查存在的问题

从实践和本评估机构掌握的现有材料来看，光山县2025年（7—12月）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还存在以下不足：

1.一些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的思想认识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在本次第三方评估工作中，部分单位存在提交的材料相关度不高等问题，反映出其对公平竞争审查的思想认识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2.部分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从上报的评估材料来看，一些成员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不完整，没有提交公平竞争审查表。

六、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主要建议和意见

为了进一步提升全县公平竞争审查的质量并进而积极服务于全县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建设，应重点通过以下措施来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一）切实提升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思想认识

在实践中，部分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把公平竞争审查当成“额外负担”。切实提升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思想认识，重点要破除以下三种错误倾向：

第一，破除“与我无关”的旁观心态，确立“应审尽审”

的责任意识。公平竞争审查，并非只是市场监管部门的事。所有涉及审查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都应根据“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破除“发展优先”的短视心态，确立“竞争优先”的长远眼光。公平竞争不是限制发展，而是淘汰落后产能、防止“劣币驱逐良币”的制度保障。在县域经济中，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才是最大的招商名片。

第三，破除“走走形式”的过关心态，确立“程序正义”的法治思维。应当将公平竞争审查嵌入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出台流程，让它成为像“合法性审查”一样不可或缺的硬杠杠，而不是可有可无的“橡皮图章”。

（二）立足“短板”，进一步夯实公平竞争审查能力

从实践来看，本区域政府部门中负责公平竞争审查的工作人员大多是“半路出家”，面对复杂的排除、限制竞争条款，往往存在“看不懂、拿不准”等现象。为此，应重点从以下方面来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能力。

第一，针对“标准模糊”问题，可以立足国家层面上的规则探索编制区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操作指南。一是制作“负面清单”口袋书：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将禁止性规定梳理成正面/负面两张清单。二是编制“典型错题集”：收集全国、全省县域层面被纠正的违规案例（如“某县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排他案”“某县奖补特定车企案”），汇编成册，供各部门对照自查。

第二，针对“力量单薄”问题，组建一支“专兼结合”审查队伍。一是在内部探索建立“审查明白人”制度。由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组织封闭式培训，推动各单位至少具备

1 名“审查明白人”。二是借力外部“智囊团”。针对基层法律人才短缺的问题，将公平竞争审查服务纳入政府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的必选服务包。特别是对“一事一议”协议、招商合同等，可以由法律顾问审查并出具《公平竞争审查专项法律意见书》。

评估机构主要负责人与评估工作人员签名：

评估机构盖章：